



GZ20240099

2453159

¥3300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北京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中英文财经资讯数据库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5-17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首都师范大学(买方)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北京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英文财经资讯数据库(服务名称)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以项目编号: HCZB-2024-ZB0342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4-ZB034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中英文财经资讯数据库。(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3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330000.00。

4、付款方式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8%。
- (3) 剩余款项,根据买方财务的实际情况,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支付。
- (4) 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买方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2024-05-17

年 月 日
2024-05-17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

路 18 号 9 层 B-1009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

电 话：010-8260146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4031

9111010878896411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联行号：

联行号：102100009570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0200095719200110654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6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1 年

9.1、付款条件：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8%。

(3) 剩余款项，根据买方财务的实际情况，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支付。

(4) 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1 **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1 按合同约定。

13 **索赔：**

13.1 按合同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双方签订合同后交付，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息退还。

附件一、货物（服务）清单

1.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服务期限
1	中英文财经资讯 数据库	330000	1	330000	一年
总价（元）				33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方式供货，提供产品使用操作的详细说明，保证软件产品能够顺利运行。
2. 收到网图成员馆 IP 更新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新完毕，并在每年年底对所有成员馆 IP 进行检查，以便保障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包括培训、安装调试、升级、试运行和参数优化。
4. 投标产品提供一年免费数据更新和质保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E-Mail 等形式支持解决数据库故障问题。如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电话支持和信箱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将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维修，排除故障。
5. 提供符合用户资源整合所需的数据库信息数据，按用户需求按月（每月初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访问流量统计；
6. 按照网络图书馆各成员馆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使用培训。
7. 每年向管理中心提供备份数据。
8. 配合采购方开展各类型资源宣传推广工作。

二、服务通道

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长期配备技术工程人员为用户提供专业快速的技术支持、产品培训、故障排除等售后服务。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大厦 B-1009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601461 传真：010-82601462

技术支持：010-82601461-8003

服务邮箱：resset@resset.cn

◇ 网址： www.resset.com

三、培训服务计划与承诺

承诺在产品使用期间将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需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时间：每年按照网络图书馆各成员馆的需求提供产品培训服务，具体时间

由用户指定。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

-培训费用：免收培训费，与我公司相关的费用支出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培训对象：数据库使用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数据库安装、调试、内容说明、功能操作、运行维护和更新升级。

-培训目标：能熟练操作和应用数据库功能。

-培训保障：对用户指定人员进行培训，且在被培训人员无疑问，能独自操作后签字确认方可认为培训完成。

附件三、技术需求

- 1、包括特色专栏、专题报道、中国经济参考、股票市场、亚太经济、美洲经济、欧洲经济、行情数据等栏目，内容涵盖全球五大洲，涉及政治、经济、金融等各个领域。
- 2、具有中英文对照显示、检索、下载、在线反馈等功能。
- 3、提供诸多维度（关键词、栏目、同义词等）的搜索选项，同时可创建媒体对比分析条件或者事件对比分析条件，直观呈现对比分析结果。
- 4、资讯更新方式为网络实时更新。
- 5、服务模式：提供 IP 限定，网络包库服务方式。

（二）售后服务

- 1、提供热线电话、E-Mail 等形式支持解决数据库故障问题，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电话支持和信箱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专业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现场服务；
- 2、收到网图成员馆 IP 更新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新完毕，并在每年年底对所有成员馆 IP 进行检查，以便保障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 3、提供符合用户资源整合所需的数据库信息数据，按用户需求按月（每月初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访问流量统计；
- 4、按照网图各成员馆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使用培训；
- 5、每年向管理中心提供备份数据。

附件四、网图成员馆名单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
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图书馆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北京建筑大学图书馆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图书馆
北京舞蹈学院图书馆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图书馆
北京印刷学院图书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
首钢工学院图书馆
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
首师大德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图书馆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图书馆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图书馆
北京城市学院图书馆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馆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图书馆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北京物资学院图书馆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图书馆
首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中国戏曲学院图书馆
北工大耿丹学院图书馆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大学图书馆



附件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北京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6包-中英文财经资讯数据库（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34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师范大学确认，同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33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4@163.com